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000767472261XA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发送的《关于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海南华铁股份计划进展的通知》,海控产投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增持金额为4,300.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海控产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3.78%增加至14.0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13.4136	13.78	28,073.8136	14.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10/1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请注明)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海控产投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控产投后续将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20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购买金额	9,000万元
产品期限	105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委托理财及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10月14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收益15.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理财	2025/07/01-2025/10/14	9,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6	15.53万元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0,500	290,500	2,471.50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64	5,100	-	-	5,1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65	4,900	-	-	4,9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29	30,600	-	-	30,6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30	29,400	-	-	29,4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234	30,000	-	-	3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367	10,000	-	-	10,000
合计		400,500	290,500	2,471.50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
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象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5963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容诚验字[2025]361Z0041号),截至2025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2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71,626,037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65,106,560.27元。

本次授予924名激励对象共计17,162.60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0,000.0037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162.600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0,000.003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510,201	-100,000,037	2,092,510,1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453,138	+100,000,037	676,453,175
合计	2,768,963,339	0	2,768,963,339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修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制定的制度中第(1)、(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10)、(11)、(12)、(13)、(23)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制度全文。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效能,更好地适应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例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邮政编码:51514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一照多址),邮政编码:515144。 一照多址地址1: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 一照多址地址2: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风华工业园。
2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7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8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1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五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至少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股东会报告